

〔A 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综函〔2024〕5 号

关于对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195 号代表建议的回复

尊敬的张鸿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非机动车停放的建议”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非机动车辆不断增加，随之而来的管理问题也日益凸显，按照市、区两级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和相关会议精神，作为省会城市主城核心区域的五华区，要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起到带头作用。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以重点区域、重要道路、医院周边先行先试开展非机动车规范管理整治。通过宣传引导、集中整治、建立机制等措施，各单位通力合作、齐抓共管，以点带面推动了城市面貌、城市品质的全面提升。目

前已基本杜绝大量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问题，重点区域、重要道路、医院周边环境秩序得到了极大改善，非机动车规范管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明显成效。现将五华区开展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精细化管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以人为本，科学施划。前期由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摸排辖区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梳理辖区各类停放点位数量及位置，并制定相关共享单车管理措施。2024年1月1日起，五华辖区市政道路非机动车停放免费，取消辖区55个非机动车收费点位。同时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根据城市管理中存在的乱点，辖区居民提出的诉求，各公共户单位的需要等确定禁停区域，并在实际行动当中予以及时调整，尽量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按照实际需要、尊重民意、科学合理、应划尽划的原则，广泛征求群众、社会团体的意见建议，在辖区市政道路上合适的位置增设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并施划标线，明确非机动车可停放区域和禁停区域，对市民进行清晰的指引提示。

（二）宣传动员，共同参与。4月2日上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邀请了央广网、云南台都市条形码、云南信息报、春城晚报、云南民族时报、昆明电视台昆明新闻、昆明信息港、掌上春城、凤凰新闻网络电视台等9家新闻媒体，召开了新闻发布会。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自媒体等新闻媒介的广泛宣传和动员，提升了市民

认知度，争取了市民的理解支持，引导市民自觉参与安全文明的交通出行。

（三）疏堵结合，规范管理。一是为切实推动重点区域、重要道路、医院周边非机动车停放乱象持续整改，规范管理整治。在辖区重点区域、重要道路及医院周边设置标识标牌，引导市民有序文明停放非机动车，同时设计制作 12000 万份“违规停车温馨提示单”交由各街道办事处，用于在开展日常规范管理非机动车过程中，引导市民规范停车。**二是**为确保本次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协调规划出昆武高速辅道与景文东街交叉口空地区域，用于保管违规停放非机动车辆。要求违章车主带齐身份证、行驶证、购车发票，到保管处接受批评教育后取回自己的车辆。**三是**为加强辖区重点医院周边非机动车辆管理，由护国、大观、丰宁属地街道办事处分别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警一大队配合，按照属地街道办事处 4 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人、交警一大队 1 人，分别组成 6 人联合巡查执法队伍，每日对红会医院、云大医院、工人医院三大医院周边分段分区域进行精细化、常态化监督巡查。对初次违规停车的市民发放“违规停车温馨提示单”，若再次出现违规停放将对违停车辆进行拖移，并视情况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四是**统一规范化设置红会医院、云大医院、工人医院等三大医院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标识标牌，明确医院周边可停放区域和禁停区域并合理进行了物理隔离，有效遏制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综合行政执法局还会同辖区三家共享单车运营

企业实地对共享单车停放情况进行研究，取消医院周边设置的共享单车电子停车区域。对未按要求随意投放共享单车或共享单车清运不及时的企业，第一时间进行监管，并按照市容管理相关规定对运营公司进行约谈。**五是**对接工人医院周边铁路米轨公司规划出西园北路一侧空地、云大医院周边原春城小学空地用于居民停放非机动车，进一步疏散医院周边非机动车停放压力。通过公函对接医院，要求医院动员职工将非机动车辆停放至指定区域，进一步规范非机动车辆有序停放。

（四）加强监管，做好舆论正向引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交警一大队、属地街道办事处、共享单车运营商加强日常排查及日常监管，及时清理违停非机动车辆及共享单车，通过文明劝导群众、疏堵结合搬离和严管重罚违停等有效举措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并通过持续不断的日常整治和监督整改，树立良好的工作形象，用长效整治效果引导舆论正面发声，将城市管理的乱点转变为现实工作的亮点。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按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安排推进非机动车管理精细化提升。利用一年时间组织开展非机动车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2024年第一季度为宣传动员阶段，主要以劝导、指引各类非机动车有序停放为主；第二、三季度为行动阶段，主要以集中调度乱停乱放非机动车为主；第四季度为长效保持阶段，主要以巩固行动成果、合理调整禁停区域为主。

二是利用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非机动车使用群体的宣传教育引导，树立正反两面典型，特别是强化反面典型的警示压力，既倡导文明规范停车，更要对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长期、重点区域乱停乱放现象进行整治，督促群众文明规范停车，从源头抓好管控。

三是集中整治，形成长效机制。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围绕“集中停放、摆放有序、朝向一致”的原则，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辖区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中队按照职责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进行取缔，对乱停乱放非机动车车主进行劝导和教育。根据不同区域、不同需求、不同体量，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同步提高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水平和群众文明程度，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分层分类、疏堵结合、多元共治等非机动车精细化管理的措施机制，进一步优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文明停车，规范停车，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与群众的满意度。

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15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勇 13888081800）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15日印发
